「六四」紀念在心間

目錄

P.1/ 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紀要

P.4/ 六四事件 vs 東歐巨變

P.9/ 中國——人權

P.14/ 六四後的香港人

一九八九年六·四
天安門事件紀要
(1989.04.15—1989.06.30)

15.04.89	胡耀邦逝世。
16.04.89	天安門廣場人民英雄紀念碑出現花圈悼念胡耀邦。
17.04.89	北京高校學生上街遊行悼念胡耀邦。
22.04.89	北京胡耀邦追悼會，學生遞請願信被拒收。
24.04.89	北京高校學生集體罷課。
26.04.89	《人民日報》社論指學生運動爲動亂，《要旗幟鮮明地反對動亂》。
27.04.89	北京廿萬學生遊行反對四·廿六社論，受到百萬市民支持。
28.04.89	北京高校學生要求與有關當局對話。
02.05.89	北京學生向領導當局遞請願信要求對話。
03.05.89	袁木拒絕高校學生十二點對話要求。
04.05.89	北京學生遊行紀念五四，數百記者參加。
09.05.89	北京新聞界千人簽名要求與中央對話。

10.05.89 北京學生及中青年作家遊行爭取自由。

13.05.89 北京高校學生開始在天安門廣場絕食，要求與中央對話。

14.05.89 北京官員與學生對話未達成協議。

17.05.89 趙紫陽書面肯定學運愛國，絕不秋後算帳。北京逾百萬市民軍人幹部遊行聲援學生。

18.05.89 趙紫陽、李鵬等清晨到醫院看望絕食學生。
李鵬會見絕食學生迴避實質討論。

19.05.89 李鵬深夜在黨政軍幹部會議稱學運是動亂。

20.05.89 李鵬發佈北京市部份地區戒嚴令。
北京學生羣眾反對軍管上街攔阻軍隊入城。

23.05.89 北京、上海均有百萬人遊行高呼打倒李鵬。

03.06.89 軍隊向北京推進與阻擋羣眾發生衝突。

04.06.89 軍隊凌晨暴力清理天安門廣場。
各省市區瞬即發電報表態支持首都戒嚴部隊平息反革命暴亂，並同意《解放軍報》社論《堅決擁護黨中央決策，堅決鎮壓反革命暴亂》①

06.06.89 國務院發言人袁木公佈「暴亂」傷亡數字：解放軍受傷人數五千多，群眾受傷人數二千多，死亡人數 三百，包括解放軍和群眾，其中學生死亡人數為廿三人。

09.06.89 鄧小平接見戒嚴部隊軍級以上幹部並作「重要」講話。

11.06.89 當局開始在中國各地大舉搜捕學生領袖，工人領袖，知識份子和曾參予民運人士。稍後有人被捕並處以死刑。

16.06.89 《人民日報》發表社論《認眞學習鄧小平同志重要講話，統一全黨思想的綱領性文件》。

24.06.89 中國共產黨第十三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召開。全會指極少數人利用學潮，在北京和一些地方掀起一場有計劃、有組織、有預謀的政治活動，進而在北京發展成了反革命暴亂。全會一致擁護《關於趙紫陽同志在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動亂中所犯錯誤的報告》；一致擁護關於撤銷趙紫陽同志黨的職務，並對他的問題進行審查；一致擁護對中央領導機構部份成員的調查。
《人民日報》發佈鄧小平關於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和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論述。
《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旗幟鮮明地堅持四項基本原則》。

25.06.89 各省市區委會，各黨政機關幹部，致電或開會表態擁護四中全會公報。並紛紛學習鄧小平的指示和論述。
《人民日報》發表社論《堅持立國之本，走好强國之路》。

30.06.89 北京市市長陳希同公佈「暴亂」傷亡數字：解放軍受傷六千多人，死亡數十人；非軍人受傷三千多人，死亡二百餘人②，包括三十六名大學生。

註①：六月四日六時三十分，《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廣播了《解放軍報》社論。
②：袁木較早前公佈死亡人數三百多人。

六四事件 Vs 東歐巨變　江鳥

六四事件距今將近一週年了，屠城派依然掌握實權，不少民運人仕仍被囚監獄中。反觀東歐過去一年在民主的道路上卻邁進了一大步，東德、波蘭等國家先後進行了民主選舉。為何東歐的民主運動成功而中國的民主運動卻慘遭鎮壓呢？

東歐各國的共產政權二次大戰後在蘇聯的扶助下分別成立，但在共產黨掌權之前，東歐各國已有較高的資本主義發展水平和多黨制民主政治的傳統，東歐各國深受「布爾喬亞文化」影響，「布爾喬亞文化」講求開明理性、成就取向，市民化、世俗化、多元化、個性解放、人文精神而宗教淡薄

化等，所以當民主改革的浪潮捲至時，東歐各國人民便立即響應，例如捷克便有全國性的罷工要求求民主改革。

相反，中國八九年民主運動未能成功，最主要的原因是普遍人民缺乏民主意識，教育水平低下和整個運動缺乏策略性的考慮。中國傳統儒家思想強調聖賢治國，盼望上行下傚，以致人人為國為民，但這樣卻令法制難以開展，倚賴人治。在去年八九民運中，參與的主導力量是學生及知識份子，而工人、農民所參與的比率依然很少，例如北京的工人雖然在民運中參與捐款、遊行，但從中共宣報戒嚴後，工人

的參與便漸漸下降。去年的學運領袖可謂鄧小平十年開放的產物，他們對現實的政治無足夠的認識，對中共的實質並不了解，在整個運動中只着重理想而忽視了策略上的安排，學運領袖頻頻更換，更出現越是激進便越能當領袖的情況。

中國在共產黨的四十年統治中，於八六年的學運及八九年的民運是第一次由下而上的民主運動，過去四十年的其他運動如文化大革命、鳴放等均是由上而下的群眾運動，相反東歐國家如波蘭、捷克在過去三十多年來卻曾發生不少由下而上的民主改革運動，但由於蘇聯的不允許而

告失敗。儘管中國去年的民運被鎮壓下去，國內的人民仍生活在白色恐佈中，但卻不能排除不久的將來中國會出現民主改革。究竟中國的知識份子在現時的環境下應如何推動中國的民主呢？

不少人指出若要中國實行民主必須實行多黨制。縱觀世界各國民主國家均是多黨制國家，實行多黨制實是勢在必行，但就現時中國的情況而論，期望在短期內會有多黨制的出現是不大實際，反而會增加政治上的無力感。對於中國這個人口眾多，普遍教育水準不高，民主意識低的國家裏，中國知

識份子的首要任務就是提高一般人民的知識水平，民主法治的意識，這樣當民主改革的時機到來時，才會有足夠的羣眾基礎。

中國——人權

鍾鳴

由五七年的鳴放至昨年的六四事件，每次都似乎為中國帶來希望，但結果都是被中共的強權壓下，每次事件之中，中共在穩定局面的過程中，都發生了不少侵犯人權的事件，在中共的眼中，人權此概念似乎不甚重要。但在現今的國際氣候之下，民主、自由、人權，平等此等價值觀念日趨受到重視，究竟中國在何時才會在侵犯人權此問題上有基本的改變呢？要問題有所改善，必首先要對命題有一定的理解，本文正想以理論的角度對此命題作一次剖釋。

在討論中國情況之前，必須首先解決一個問題：究竟甚麼是人權呢？對此問題，在西方政治哲學上，獲得普遍接受的應是盧梭以及洛克的「人權天賦論」，此論點認為人與生俱來便擁有一些基本的權利，這些權利是人生而有的，是人的價值的体現，而不是國家的賦予的，所以國家及其他機關不能對之加以侵犯，反之，人們自覺地以契約的形式組成社会及建立政府，主要的目的便是希望政府能對這些權利加以保障，正如洛克雄辯的言語所說：「人們团結成為社会，成為社会契約的一方，以便與其他成員

一起謀求生活，及出現基本權利受到外來侵犯時，政府能作出保障。」〈政府論下篇〉據此論點，作出的引申便是人權本身已經存在，但要了解人權的內容，就必須經過我們努力的探索，現在的成文或不成文法律所保障的未必完全符合天賦人權裏的規定，這是因為以我們的經驗和知識還未能完全掌握人權的內容，而隨着我們經驗和知識的增加，逐漸接近全面保障人權將是理所當然的成果。

在上文已簡單描述西方對人權的看法，而中國的觀點則大有分歧。雖然在中國的多部憲法之中，都有對人權作出保障的規定，但卻依然出現不少侵犯人權的事例，主要原因是在於理論思想層次之中，對人權的看法有所偏㣲。在中國的憲法之中，從未出現「人權」這個詞語，所出現的只是「人民權利」，大家須要認識清楚兩者的分別，「人民權利」是「人民」所擁有的權利，非「人民」的社會成員都未必能夠擁有，而在中國的歷史中，中共對「人民」的理解亦出現了不少的變化，在「新民主主義」時期，當時中共希望增加自己的羣眾基礎，便拉攏了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所以「人民」的意思便包括了工人、農民、知識份子，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

到了現在中共穩握政權的時候，「人民」的意思便只包括無產階級（即是工人、農民、知識份子），從此可見，「人民」的意思是隨政治環境的轉變而更改。正因為「人民」的意思隨着政治須要而改變，而其意思的詮釋又完全掌握於當權者的手上，建基於此的「人民權利」實在不能對人權作出穩定的保障，往往存在空間給當權者去侵犯人權。另外，在中國体制之內，人權是國家所賦予的，是通過法律所肯定的，此觀念與西方哲學的「人權天賦」有很大的分歧，在「人權天賦」這觀點之下，人權是天賦的，一經被發現，當權者就不能隨意加以限制；而在中國的「人民國家賦予」的觀點下，隨着政治環境、國家社会目標及其他客觀情況的改變，當權者可以对人民所享有的權利作出更改，正如中共建國後的四部憲法，对人民權利的範圍亦時有更改，這點對人權的保障有沉重的打擊。

除了正確的人權思想外，完善的法制亦是人權的一根重要支柱，筆者正欲從司法獨立性及法律所受的重視去觀看中國現今的法制。就算法律規定了那些人權受到保障，但仍然難免有人不守法，在這時候司法機關的強制性力量便正好提供阻嚇及懲罰的作用，而若要達到制衡行政機關及政府其他部門，

避免出現侵犯人權的情況，便必須有一個獨立的司法部門，這便是西方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概念。而現在中國的建制之內，最高人民法院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務委員会之下，而全國人大常委本身是一個立法機關，此點已有違立法、司法分權的精神，另外中國一直都是一個「黨治」和「人治」的社会，十分強調黨的領導（此點被列為憲法中四個堅持之一），黨透過思想及權力的控制，每每会妨礙司法機關的決定，此點令司法機關滲入太多的政治因素，亦有損其獨立性。另外在法律所受重視的程度這方面，中國官僚普遍有以下三個想法：(一)認為法律規條只是虛無的形式主義，是門面功夫，束縛手腳，沒有實際的作用。(二)特權思想，以功臣自居，自命特殊，認為法律是管老百姓的，管不了自己。(三)認為黨大於法，過份強調黨的重要性，認為黨是國家真正的領導者，法制只是黨用以達到國家目標的其一工具，不能代替黨的地位。在這些思想之下，難免影響法律的權威，出現不少「知法而不守法」的情況。失去完善法制這一基礎，人權的保障自然更顯薄弱。

最後談及的便是一套完善的民主制度，在西方的民主制度下，群眾能透過選舉及其他的參予方式，影响政府及制衡其權力，以確保人權受到一定的重視及保障，而在中國情況又怎樣呢？按中國憲法第三條，列明中國使用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意思是首先無產階級可通過結構化了的架構和途徑，向中央領導提出意見，中央領導在考慮所有意見後，便制定政策，而各市民及黨員便須以負責任的態度使該政策有效地實行，民主集中制在理論上是十分完善的，但在實行時，卻出現了問題，由下而上的意見得不到詳細的考慮，結果「民主」不見了，只見「集中」，出現了一個高度集中的政權，在此政制下，人民對當權者的監察力量薄弱，當權者便可以隨意侵犯人權，為所欲為。

綜合以上各點，在缺乏正確人權的思想，完善的法制、民主的政治制席這三支重要基柱之下，中國侵犯人權的事件，相信会再度出現，要根治問題，就必須改善問題的癥結，对人權思想、法制及民主制度這三方面作出改善。

「六四後的香港人」　虢

自八二年中英雙方開始討論香港前途問題，信心危機便徘徊於香港人之間，昨年六四事件可算是信心危機的一個觸發點。去年，港人抱着對祖國的情懷，積極支持是次民運，無數的遊行示威，籌款運動在香港舉行，但結果中共鎮壓北京市民的手法為我們帶來震驚，隨着來的便是一份強烈的恐懼和政治無力感。冷靜下來之後，我們始終須要对我們的將來作出思索，有人經過考慮後，在毫無信心下決定移民，另外亦有人決定接受現實，接受中國的強權統治，當然亦有人陷入思想混亂的狀況，筆者正想就幾方面談談自己的意見。

當对香港前途缺乏信心的時候，移民相信是不少市民追尋的出路，正因此昨年計有接近五萬名的香港居民移民外國，六四後外國駐港領事館外出現人龍，貿維到港時，機場出現大量為爭取居英權而來的市民，以上的情況相信曾給同學留下深刻的印象。若果問他們為何要移民，支持移民的人相信以「尋找理想的生活方式」或「為子女的前途着想」為口実，也許他們還会指出自由選擇自己的居住地方是一項基本的人权，其他人不應加以指責。無可否認他們的說法都是合理的，「尋求理想的生活方式」的而且確是一個值得追求

的價值觀念，但我們的價值观念之中，对自己土生土長的社会及祖国抱有承担感，亦應佔有一定的比重。在人生的抉擇當中，若果只是「善」與「惡」的選擇，當然易於決定，但通常出現的都是「善」與「善」的選擇，在這時候大家便要小心運用自己的價值判斷。对於決定離開的市民，我們不應採取敵視的態度，這樣不單無補於事，反而只会增加社会分化及表示出我們不尊重別人权利的態度。反之，那些正考慮移民的人士，希望他們在考慮過程中，詳細思考清楚自己对香港及祖国究竟是否還有一份濃厚的感情？避免作出錯誤的抉擇。另外，大家應該要了解清楚自己與政府的関係，在眾多观點之中（包括馬克思認為国家只是資產階級剝削無產階級的機器，及霍布士認為政府是維持社会秩序避免發生戰爭的重要機関），筆者偏向盧梭的「社会契約論」，盧梭認為：「社会的公民都是社会契約的一方，他們在契約之中獲得了权利亦承諾了責任，而主要的責任，而主要的責任便是為社会的『共同善』奮鬥〈社会契約〉。」在此說法之下，改善社会的主動权自然落在普遍市民的手上，雖然現在的中国政权霸氣十足，但在歷史的巨輪中，筆者堅信強权始終会被淘汰。若果我們要祖国前途有希望，單是依賴中共內部由上而下的改革似乎並不実際，我們應該主動的作出要求、作出努力，而下決心留下來建設香港、建設祖

国便是第一步。

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受着殘缺的殖民地教育及過份強調經濟繁榮的影响，香港人的處事態度似乎都非常現实，六四事件才過去一年，各方的人仕便紛紛向中共低頭——民主同盟成立時，主席李柱銘声言民盟不会干涉中国事務，明顯是希望與中共和解，數日前立法局首席議員李鵬飛声言立法局須與中共當局改善関係等等。不錯，在現今的局勢之下，若希望中共在短時間下台只是自欺的唯心論罢了，但在原則性的問題上，筆者認為我們須要堅持的，對於我們的社会目標，若果作出讓步，我們的方向便自然变得模糊，追尋亦变成沒有意思。所以無論各位決定採取任何的策略，請不要放棄原則，放棄目標，亦請緊記昨年發生的慘劇。

最近，校院內竟出現了爭取香港獨立的言論，並指出民族感情只是空泛的概念，对此論點，筆者亦想作出一些評論。究竟民族主義是甚麼呢？政治學家 Shafer 綜合了不少學者的观點，寫出他自己的定義：「當一個社羣裏的成員(一)擁有同一的文化背景(傳統、語言、習俗)；(二)能夠互相溝通；(三)共同擁有一些社会、經濟及政治架構、風俗及價值观念；(四)在某方面的思想上有所共識，這樣他們自然便会

(一)希望共同一起生活；(2)希望擁有共同的国家；(三)當這社羣在成功時，大家会共同感同感到榮耀，在失敗時，大家会共同感到悲傷；(四)对於同一社羣內的其他成員，会抱有一份関心的情懷。以上的情況便是民族主義所驅使的。」而民族感情又怎樣影响着我們的生活呢？從一個比較正面的角度，民族感情使人們組織一起並成立国家，国家对其人民(無論是個人、团体、工人、農民或商人)提供工作，機会、权利及其他物質上的利益，當然国家的成立是佳基於人民的合作，而民族主義即是促成此種合作的重要因素。除了物質的利益外，民族感情使我們能夠互相信任，隨之帶来安全感，亦為我們的生命帶來寄望、榮耀及快樂。從以上論點便得知，民族感情滲透我們生活的每個角落。雖然若要從理論的角度去解釋民族感情，普遍市民未少能掌握，但相信民族感情已深深紮根於我們的價值观之中。而且在現今国際形勢下，民族主義泛濫，東西德統一、南北也門統一，蘇联波羅的海加盟共和国要求民族獨立及西藏事件等等實例，都使本人無法接受民族是空泛的概念這一論點。基於对民族的承担，筆者仍然支持香港民族回歸此立場。

民運週年

港大學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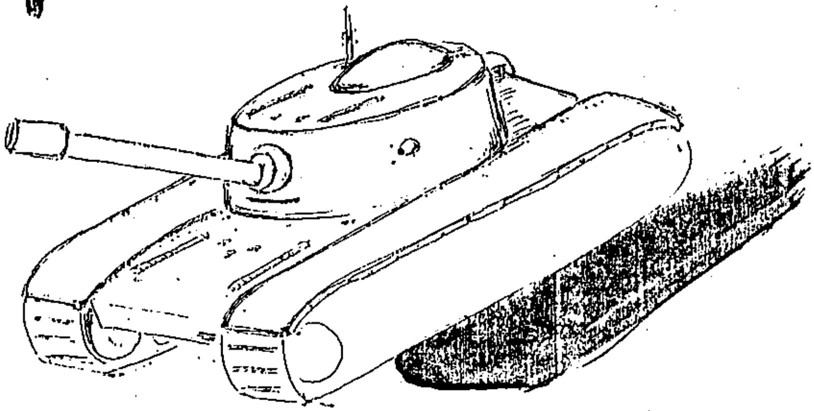

港大学生会在六月四日下午一時半在黃克兢平台舉行民運紀念集会，社会科学学会將支持今次集会，亦鼓勵各同学參與

社会科学学会在六月三日上午十時半，KKL LG111 (蛇房) 將会舉行一次聚会，討論中國民主運動，目的是刺激各位思考及讓大家交流意見，希望各位踴躍參與